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5262026060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73.37万元, 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改造乌珠穆沁街 DN200-300供水管网总长度2350 米, 其中改造DN200供水管网1116米、DN300供水管网1234米; 新建乌珠穆沁街DN160-DN300供水管网总长度1036米, 其中DN300供水管网87米、DN160供水管网949米, 用于连接改造供水管网。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79座、消火栓井18座、排泥井1座、排泥湿井1座、排气井1座; (2)改造供热管网总长度8616米, 其中改造乌珠穆沁 街DN80-DN200二次供热管网总长度3770米(DN200管道2670米, DN150管道130米、DN125管道60米、DN100管道360米、DN80管道550米); 改造罕乌拉街DN50-DN500供热管网总长度4846米, 其中改造DN200-DN500供热一次管网2410米(DN500管道2200米、DN300管道150米、DN250管道30米、DN200管道30米)、改造DN50-DN250供热二次管网2436米(DN250管道1490米、DN200管道60米、DN150管道250米、DN125管道30米、DN100管道178米、DN80管道190米、DN65管道54米、DN50管道184米)。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56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建办市[2023]47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建办市[2023]47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含: 公用管道安装(GB2))。旧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在有效期内的, 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4 23:30:00到2026-06-24 23:59: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5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5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西乌珠穆沁旗**

联系人: **孟克达来**

电话: **17548934517**

邮件: **XWZ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腾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顾涛**

电话: **15034791186**

邮件: 35718923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已由 西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2.2建设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2.3招标规模：(1)改造乌珠穆沁街 DN200-300供水管网总长度2350 米，其中改造DN200供水管网1116米、DN300供水管网1234米；新建乌珠穆沁街 DN160-DN300供水管网总长度1036米，其中DN300供水管网87米、DN160供水管网949米，用于连接改造供水管网。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79座、消火栓井18座、排泥井1座、排泥湿井1座、排气井1座；(2)改造供热管网总长度8616米，其中改造乌珠穆沁街DN80-DN200二次供热管网总长度3770米(DN200管道2670米，DN150管道130米、DN125管道60米、DN100管道360米、DN80管道550米)；改造罕乌拉街DN50-DN500供热管网总长度4846米，其中改造DN200-DN500供热一次管网2410米(DN500管道2200米、DN300管道150米、DN250管道30米、DN200管道30米)、改造DN50-DN250供热二次管网2436米(DN250管道1490米、DN200管道60米、DN150管道250米、DN125管道30米、DN100管道178米、DN80管道190米、DN65管道54米、DN50管道184米)。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56座。

2.4项目计划投资：3073.37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25262026060301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400.492767	工期（日历天）	548
标段编号	B1525262026060301001002	标段名称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乌珠穆沁街供热、供水管网及罕乌拉街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63.54172	工期（日历天）	548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资质要求及人员资质要求，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书，协议书中须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分工，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第一标段：**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建办市[2023]47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建办市[2023]47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公用管道安装(GB2))。旧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函自拟);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证、质检(质量)员证、材料员证、资料员证。(部分省市取消岗位证改为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培训合格证等同于岗位证,部分省、市安全员岗位证与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并的,不要求提供安全员岗位证)(若为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 业绩要求: /

(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③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

3.3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4 22:40 至 2026-06-24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25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

联 系 人：孟克达来

联系电话：17548934517

招标代理：内蒙古腾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1112

联 系 人：顾涛

联系电话：13947874133

行业监管：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

联 系 人：呼斯楞

联系电话：0479-3527444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6-04